



规范与准则

上海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
及执行手册汇编（2015版）

上海市司法局 / 编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规范与准则

上海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
及执行手册汇编（2015版）

上海市司法局 / 编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与准则:上海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及执行手册汇编.2015版/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118-8986-7

I. ①规…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司法机关—行政—工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4712号

规范与准则——上海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及执行手册汇编(2015版)

编者: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责任编辑:彭雨

装帧设计:李瞻

责任印制:张建伟

出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029-85388843)

重庆(023-65382816/2908) 上海(021-62071010/1636)

北京(010-62534456) 深圳(0755-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05千

版本 201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18-8986-7

定价 88.00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对司法行政工作来说,全面迎来了极为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改革攻坚期和职能拓展期。上海市司法局党委深刻认识到,学习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最大的政治,扎实推进上海司法行政工作新一轮改革发展是当前最大的主题,司法行政工作的体制、机制、方法、能力等如何主动适应新的更高要求是当前最大的考验。

主动融入标准化发展潮流是上海司法行政工作新的发展理念。处于新的历史方位的上海司法行政工作,为积极打造上海司法行政工作的破解版、增强版、升级版,全面启动标准化战略。这既是时代赋予的发展命题,也是上海司法行政的职责所在。

标准化说到底是一种科学管理。不仅体现了哲学思想上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在具体实践中又是解决问题、推进工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有效方法,更是管理、技术、服务中的一种非常有效的管理工具。司法行政与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被列入了27部委联合印发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2015年,上海市质监局会同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15年上海市标准化工作要点》,将“司法行政领域标准化”列为重要任务,并明确提出了“加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国家标准试点项目推进力度”、“加快基层司法行政机构运行管理和服务等地方标准制定补发”、“推动公证服务、监狱管理、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各领域标准化建设”等具体要求。因此,以标准化推动依法行政职能、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级,已是大势所趋,更是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崭新机遇。

司法行政工作具有鲜明的基础性、社会性和群众性。服务和保障职能已经成为司法行政的重要职能。上海不仅执行矫治工作基础扎实,又是法律服

务的“高地”。我们有执行矫治,通过科学的警务管理和公正执法,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等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彰显公平正义;我们有法律服务,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都着力体现便民利民;我们有法治宣传,承担着宣传法律、维护法律、尊重法律的责任,积极维护政府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基于这些属性,我们可以这么来认识司法行政标准化,它是指科学运用标准化原理,通过对司法行政标准化的制定、实施及监督检查,达到司法行政管理和法律服务的质量目标化、方法规范化、过程程序化,从而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领域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和效益。它应体现基础性,司法行政工作满足的是公众最基本、最迫切和最必须的法律需求,所涉及的范围和程度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范畴,为公民创造最基础的条件。它也包含系统性,“获得最佳秩序”是司法行政标准化的重要内涵之一,这就要求了司法行政标准化必须通过整体考虑、系统设计的路径才能发挥标准互相协同和促进的集合效应。它更有广泛的统一性,极力消除执行中由于多样性引起的不必要的混乱,为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活动建立共同遵守的秩序。

在实施标准化战略中,我们把理念导入作为首要环节,把顶层设计作为关键之举,把点面结合作为重要方法,把机制建设作为基本保障。在全系统凝聚起对司法行政标准化的思想共识的基础上,立足顶层设计,通过拟定《司法行政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这一重要蓝图,科学、合理设定本市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近期、中期、远期”三阶段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实际操作层面注重点面结合,上下互动,从而以更高的立意,更强的担当,更大的作为,切实推动上海司法行政从局部走向整体,从管理走向服务,从规范走向标准。

司法行政视觉识别规范是上海司法行政标准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形势下全方位向公众展示良好形象的重要载体。视觉识别将从整体性、系统性、统一性的角度,集中反映司法行政工作的整体组成和属性,更直指司法

行政的工作内涵。我们试图改变“碎片化”的视觉现状,努力打造既集中统一规范,又展示个性特征的上海司法行政视觉识别规范标准体系。这既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有效解决目前司法行政系统在视觉形象规范方面内容单一、系统性差、渗透度浅等问题的有效手段。视觉识别规范的制定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行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服务质量,更有利于创建崇法善治的良好氛围,着力体现社会公众对司法服务需求以及对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需求。

在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悉心指导下,上海市司法局主动而为,编制完成《上海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执行手册》。通过对视觉元素的系统梳理和确立,全面凸显了司法行政履行执行矫治、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司法保障的职能属性,也努力打造上海司法行政的崭新形象。该手册分为基础系统和应用系统两大部分,主要涵盖上海司法行政系统标志、标准字、标准色等基础要素的设计规范,并明确了各种应用元素的使用要求。

该手册的出台和实施,对司法行政工作来说,不仅规范完善工作本身,更是一种牵引、拉动和促进。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标准规范在司法行政工作实践层面不断普及运用,将带动思想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方式的不断改革创新,进而倒逼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使其真正成为上海司法行政系统的普遍追求和自觉遵循。

郑善和

2015 年秋于上海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 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研究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晏绍庆、王琼、马娜、黄一欣、刘荣富、陈律伦、陈亮、林晓谨、欧阳琴飞。

目次

前言	1	5.1.3 标准字	3
1 范围	1	5.2 标志的设计要求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5.2.1 全国司法行政机关标志	3
3 术语和定义	1	5.2.2 上海市司法局、各区县司法局标志	4
3.1 视觉识别系统 visual identity system	1	5.2.3 各区县司法局派出的司法所标志	4
3.2 标志 sign	1	5.3 标志的设置要求	4
3.3 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	1	5.3.1 一般要求	4
3.4 文字标志 letter sign	1	5.3.2 色彩设置	4
3.5 标准色 standard color	1	5.3.3 设置位置	5
3.6 标准字体 standard font	1	5.4 应用元素	5
3.7 基本网格 basic grid	1	5.4.1 徽章	5
4 基本原则	2	5.4.2 工作证	6
4.1 规范性	2	6 监狱系统视觉识别规范	6
4.2 系统性	2	6.1 基础元素	6
4.3 清晰性	2	6.1.1 图形标志	6
5 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	2	6.1.2 标准色	6
5.1 基础元素	2	6.1.3 标准字	6
5.1.1 图形标志	2	6.2 标志的设计要求	6
5.1.2 标准色	3	6.2.1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标志的设计要求	6
		6.2.2 各监狱标志的设计要求	7
		6.3 标志的设置要求	8
		6.3.1 一般要求	8
		6.3.2 色彩设置	8

6.3.3 设置位置	8	8.5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12
6.4 应用元素	8	8.6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13
7 戒毒系统视觉识别规范	8	9 法律服务行业视觉识别系统	13
7.1 基础元素	8	9.1 律师行业视觉识别规范	13
7.2 标志的设计要求	8	9.1.1 上海市律师协会图形标志的设计要求	13
7.2.1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标志的设计要求	8	9.1.2 各律师事务所标志的设计要求	14
7.2.2 各戒毒所标志的设计要求	9	9.2 公证行业视觉识别规范	14
7.3 标志的设置要求	10	9.2.1 上海市公证协会标志的设计要求	14
7.3.1 一般要求	10	9.2.2 各公证处标志的设计要求	15
7.3.2 色彩设置	10	9.3 司法鉴定行业视觉识别规范	16
7.3.3 设置位置	10	9.3.1 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标志的设计要求	16
7.4 应用元素	10	9.3.2 各司法鉴定中心标志的设计要求	17
8 社区矫正系统视觉识别规范	10	9.4 法律援助行业视觉识别规范	17
8.1 基础元素	10	9.4.1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标志的设计要求	17
8.2 标志的设计要求	10	9.4.2 各区县法律援助中心标志的设计要求	18
8.2.1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标志的设计要求	10	9.5 人民调解组织视觉识别规范	19
8.2.2 各社区矫正中心标志的设计要求	11	9.5.1 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标志的设计要求	19
8.3 标志的设置要求	12	9.5.2 各街道、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标志的设计要求	19
8.3.1 一般要求	12	9.6 应用元素	20
8.3.2 色彩设置	12	9.6.1 铭牌	20
8.3.3 设置位置	12	9.6.2 工作证	20
8.4 应用元素	12	上海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执行手册	21

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系统设计的基本原则、基础元素和应用元素,并提出了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系统的设置和应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各类司法行政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办公场所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5565.1 图形符号 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15565.2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版

GA 244 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

建标 100—2007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

司法行政徽章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

关于规范统一公安派出所外观标识的通知 公治[2004]199号

关于规范统一公安派出所外观标识的补充通知 公传发[2004]2847号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15565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视觉识别系统 visual identity system

通过视觉传播的手段,将管理理念和文化精神等信息转化为统一的识别形象的视觉传达体系。

3.2 标志 sign

由符号、文字、颜色和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形象。

3.3 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

由标志用图形符号、颜色、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标志。

3.4 文字标志 letter sign

由文字、颜色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矩形标志。

3.5 标准色 standard color

为塑造独特的组织形象而确定的某一特定的颜色或一组颜色。

3.6 标准字体 standard font

用以表现组织名称或品牌的某一特定的字体或一组字体。

3.7 基本网格 basic grid

用于设计视觉识别系统的坐标网格。

注:基本网格的格线间距为某一模数 A,使用时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其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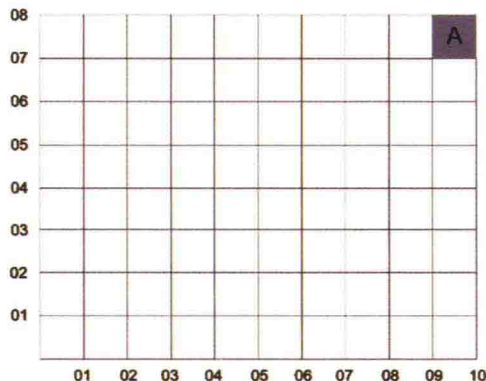


图 1 基本网格

4 基本原则

4.1 规范性

各级各类司法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视觉识别系统中所采用的符号、颜色、文字等要素及要素的表示方法应符合 GB/T 10001、GB/T 20501、GB/T 15565、GB/T 15566、GB 13495、GB/T 2893、GB 2894 等标准的规定。

4.2 系统性

4.2.1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和应用的符号、颜色、文字应保持一致。

4.2.2 系统涉及应用元素的设计应体现司法局统一的视觉风格和形象。

4.2.3 在设计和设置某个具体产品时,应考虑其中的视觉元素对整体系统的作用和贡献。

4.2.4 导向系统中导向信息的设计应具有连续性,导向要素设置位置应具有规律性和一致性。

4.3 清晰性

4.3.1 视觉识别系统中的符号和文字与其背景有足够的对比度。

4.3.2 符号和文字的细节之间应容易区分,标志与标志及标志与文字之间相互关系应清晰可辨。

4.3.3 市监狱管理局、市戒毒管理局标志的横向排列组合方式分为横排文

字横向排列、横排文字纵向排列及竖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样式。当作为招牌、形象墙等独立的导向要素应用时,应首选横向排列组合样式。作为印刷品应用时,当图形标志高度不小于 10mm 时,可与中英文全称组合使用,否则不适用。

5 司法机关视觉识别规范

5.1 基础元素

5.1.1 图形标志

市司法局、各区县司法局及其司法所图形标志方案为司法行政徽,突出司法行政工作特色。图形标志设计由盾牌、五颗五角星、长城和橄榄枝图形构成,象征着司法行政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体现了服务便民、办事高效、政务公开的服务理念。其样式见图 2。

司法行政徽的标准规格为直径 700mm,在设计和使用该图形标志时,可结合司法机关办公用房实际,按比例缩放,但不得改变司法行政徽图案、颜色和比例。

司法行政徽的设计、制作等应符合司法部关于启用司法行政徽章的通知(司发通[2006]79号)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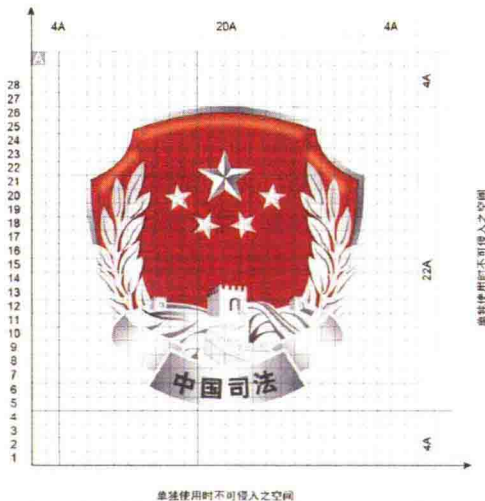


图 2 司法机关图形标志

5.1.2 标准色

司法行政徽标准色为红色与银白色,潘通色号分别为 PANTONE1805C, PANTONE CoolGray 8C。

司法行政机关视觉识别系统所采用的标准色分别为红色 PANTONE1805C, 蓝色 PANTONE 2745C。

5.1.3 标准字

司法行政机关设置于门楣的“中国司法”标准字体为文鼎 CS 大黑,英文“JUSTICE OF CHINA”标准字体为 Arial Black。

市、区县司法局及其派出的司法所,标准中文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英文及数字字体为 Arial Bold。

市、区县司法局及其派出的司法所,设置于主入口的名称条牌标准中文字体为方正大标宋简体。

5.2 标志的设计要求

5.2.1 全国司法行政机关标志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标志由司法行政徽、中文文字“中国司法”、英文文字“JUSTICE OF CHINA”组成。其样式见图3。

司法行政机关中英文标准字。

在实际应用中,请直接调用本标准电子版中相应文件。



图3 司法行政机关门楣标志

5.2.2 上海市司法局、各区县司法局标志

上海市司法局、各区县司法局标志由司法行政徽、中文文字“上海市司法局”及英文大写字母“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组成。其排列方式见图4、图5和图6。

5.2.2.1 横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4 单排文字横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5.2.2.2 纵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5 单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5.2.2.3 竖排文字的组方式



图6 竖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5.2.3 各区县司法局派出的司法所标志

各区县司法局派出的司法所标志由司法行政徽、中文文字“上海市××区(县)司法局××司法所”及英文大写字母“××× OFFICE OF SHANGHAI XXX DISTRICT BUREAU OF JUSTICE”组成。其排列方式见图7、图8、图9和图10。

5.2.3.1 横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7 单排文字横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5.2.3.2 纵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8 单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图9 双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5.2.3.3 竖排文字的组合方式



图10 竖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5.3 标志的设置要求

5.3.1 一般要求

上海市司法局、各区县司法局及其派出的司法所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应满足5.1、5.2和5.3的要求,并应根据建筑环境特征进行设置。

5.3.2 色彩设置

在黑色或深色背景使用司法所图形标志和文字时,文字颜色应为白色,文字色彩设置与背景色对比见图11。



图 11 文字色彩与背景色对比示意图

当背景色为 5.1.2 规定的标准色或黑色时,文字的颜色应为白色,亦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镂空方式。其样式见图 12。



图 12 反白样式示例

5.3.3 设置位置

上海市司法局、各区县司法局及其派出的司法所应在办公建筑或区域外

部设立相应标志。独立于其他委、办、局办公建筑或沿街的司法局或司法所。其主入口标志应参照 5.2.1 设置。设置示例见图 13。



图 13 主入口标志示例

5.4 应用元素

5.4.1 徽章

司法所徽章宜采用铜、不锈钢、锌合金等金属材料制作,图案由司法行政徽章基本图案加“中国司法”中英文字样和法绳图案组成,标准规格为直径 25mm。其样式见图 14。



图 14 司法徽章

5.4.2 工作证

工作证内容应根据实际需求包括市、区县司法局标志、工作人员编号、姓名、职务、部门等基本信息,并贴有工作人员照片。司法行政徽高度不应小于10mm,宜采用挂绳式佩戴方式。上海市司法局工作证的样式见图15,区县司法局工作证的样式设计可参照执行。



图15 工作证示例

6 监狱系统视觉识别规范

6.1 基础元素

6.1.1 图形标志

警徽图案由国徽、盾牌、长城、松枝和飘带构成。国徽衬地和垂绶为正红色,盾牌衬地为深蓝色,长城、松枝和飘带为金黄色,样式见图16。警徽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A 244-2000《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警徽的使用应遵守国家公安部发布的《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现行人民警察服饰的帽徽(99式)图案由银白色的国徽、盾牌、长城、松枝和飘带构成,其下方白色飘带中镶有中文警察与拼音字母JINGCHA(警察)。样式见图16。帽徽的使用应遵守国家公安部发布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要求。



图16 市监狱管理局、市戒毒管理局图形标志及徽章

6.1.2 标准色

警徽颜色应符合GA 244《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的要求。

监狱管理局视觉识别系统所采用的标准色分别为红色PANTONE1805C,蓝色PANTONE 2745C。

6.1.3 标准字

市监狱管理局标志的标准中文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英文及数字字体为Arial Bold。

市监狱管理局设置于主入口的名称条牌标准中文字体为方正大标宋简体。

6.2 标志的设计要求

6.2.1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标志的设计要求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标志由警徽、中文文字“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和英文大写字母“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组成。其排列方式见图17、图18和图19。

6.2.1.1 横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17 横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6.2.1.2 纵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 18 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6.2.1.3 竖排文字组合方式



图 19 竖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6.2.2 各监狱标志的设计要求

上海市各监狱标志由警徽、监狱专用中文名称文字及英文名称大写字母组成。

6.2.2.1 横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 20 横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6.2.2.2 纵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 21 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6.2.2.3 竖排文字组合方式



图 22 竖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6.3 标志的设置要求

6.3.1 一般要求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和监狱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应满足 6.1、6.2 和 6.3 的要求,并应根据建筑环境特征进行设置。

6.3.2 色彩设置

当背景色为 6.1.2 规定的标准色或黑色时,文字的颜色应为白色,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镂空方式。其样式见图 23。



图 23 反白样式示例

6.3.3 设置位置

为了维护人民警察警徽的尊严,警徽正确使用应符合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48 号)的要求。

6.4 应用元素

工作证内容应根据实际需求包括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或监狱标志、工作人员编号、姓名、职务、部门等基本信息,并贴有工作人员照片。警徽高度不应小于 10mm,宜采用挂绳式佩戴方式。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工作证的样式见图 24,上海市各监狱工作证的样式设计可参照执行。



图 24 工作证样式示例

7 戒毒系统视觉识别规范

7.1 基础元素

上海市戒毒系统标志所使用的图形标志、标准色和标准字体应符合 6.1 的要求。

7.2 标志的设计要求

7.2.1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标志的设计要求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标志由警徽、中文文字“上海市戒毒管理局”和英文大写字母“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DETOXIFICATION ADMINISTRATION”组成。其排列方式见图 25、图 26 和图 27。



图 25 横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图 26 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图 27 竖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7.2.2 各戒毒所标志的设计要求

上海市各戒毒所标志由警徽、专用中文名称文字及英文名称大写字母组成。其排列方式见图 28、图 29 和图 30。

7.2.2.1 横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 28 横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7.2.2.2 纵向排列的组合方式



图 29 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

7.2.2.3 竖排文字组合方式



图 30 竖排文字纵向排列组合方式示例